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学〔2021〕2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宏志助航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做好宏志助航计划实施工作（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关于培训基地 2021 年度线下集中培训计划安排。经各高校申报、省教育厅评选推荐、教育部审定，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理工大学、滁州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6 所高校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承担我省高校线下集中培训工作。教育部下达我省 2021 年度线下集中培训计划 2250 人，主要面向同城的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培训。经研究，下达培训计划为：合肥工业大学 800 人，安徽师范大学 400 人，安徽理工大学 200 人，滁州学院 150 人，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500 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0 人。

二、关于各高校 2021 年度线下集中培训参训名额分配。根据各基地的培训计划，按照相应比例下达到同一城市各高校，参训人员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各培训基地要抓好线下集中培训工作，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末或者寒假时间，不占用学生上课时间，确保培训通过率 95%以上、参训毕业生满意率 90%以上。要切实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结合实际建设就业能力培训师资库、资源库，充分利用本地本校相关资源，建立完善培训资源支持体系，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培训。要及时制定培训方案，于 11 月 8 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各高校要做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组织动员和宣传引导等工作，重点组织就业创业愿望强烈、积极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及就业能力等特别困难的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培训，可适当吸纳部分其他就业困难普通高校毕业生。要主动与培训基地联系，及时遴选和报送培训毕业生名单，于 11 月 10 日前报所在培训基地。

（三）各高校在项目实施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坚决避免任何给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贴标签的做法，切实保护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正当权益。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让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知晓计划，提高他们的参与度、获得感、满意度。

（四）各培训基地要加强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切实增强参训毕业生的安全意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各高校要做好参训毕业生的交通安全，协助做好毕业生培训期间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各培训基地要在2022年1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培训任务，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电话：黄兵，0551-62831871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
2.2021年安徽省宏志助航计划集中培训名额分配表
3.2021年安徽省宏志助航计划集中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